南通大学啬园校区东区新增网球场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大学啬园校区东区新增网球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大学啬园校区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钢结构工程（钢管柱、金属围网472㎡、防护铁丝门、螺栓、零星钢构件、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膜结构屋面791.84㎡）、电气（成套配电箱、插座、配管、配线、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接线盒、照明系统调试）、防雷接地、雨污水、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砖基础、实心砖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工程、墙柱面工程（墙、柱面一般抹灰、抹灰面油漆）、两片网球场（5mm弹性丙烯酸面层780㎡、硬底丙烯酸地面1583.68㎡、排水沟81.02m）、球场两侧设置高杆灯柱及LED灯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具体的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施工图为准。后期实施必须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不含税价：880733.94元、税金：79266.06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壹角玖分（¥34569.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捌角（¥18926.8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春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与发包人代表当面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070712281U

地址：_____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层 1139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吕义霞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周春意

电话：_____　　电话：025-58785365

传真：_____　　传真：025-5878536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35094386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1630120210024562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　；

联系电话：0513-85511418；

电子信箱：108552881@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100号经典大厦11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联系电话　0513-8350925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20号2幢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函及其附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后3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如有）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如有）认可后方可开工。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或发包人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或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套，监理机构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应尽快进行核实。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登记承包人不良行为一次，并视情况予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B.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C.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D.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E. 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

F. 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G.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H.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保留的绿化树木、相关市政设施）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

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I.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J.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在工程交付之前，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配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相应设施损坏遗失，由承包人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L.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视情况予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春意；

身份证号：413026198202235115；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苏 23207070645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7）1005279 ；

联系电话：13182866325 ；

电子信箱：3350943862@qq.com ；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层 1139 室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如有）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周有 6 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需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1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6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负责考勤，每少出勤 1 天或由总监理工程师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须得到发包方书面批准，并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如有）考核不合格或者项目经理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职，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一周内须无条件更换；如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清退（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在开工前3天内，持有效岗位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统一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报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如有）考核不合格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职，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一周内须无条件更换。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上岗，并在上岗之前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施工员、安全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且每人次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人次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每周的出勤天数不少于6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专业分包的子项，承包人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其资质文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备案，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工程。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备案，分包合同中不得存在与总包合同相冲突的条款；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技术协调、质量监督及验收；分包单位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再次转包。

分包工程款项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发包人仅按总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因分包引起

的费用争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分包行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因违法分包导致的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①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工期保证金为 4%，质量保证金为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为 2%，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在岗保证金为 0.5%，资料保证金为 0.5%。

②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在相应的履约全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管理人员到位、资料保证金统一进行考核，待所有工程全部考核结束后退还。

③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需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海旻；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8834；

联系电话：17206059365；

电子信箱：108552881@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鑫乾大厦 3-704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 号）。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如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考虑。

（11）未能达到上述（1）—（10）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创文创卫等文明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处置，必须由城管部门许可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使用小车（蓝牌），将建筑垃圾运出崇川区规范处置；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

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建安〔2014〕422号文要求逐项落实，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或发包人代表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次处罚2000元。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置围挡，确保封闭式施工，围挡风格应与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一致，承包人需准备二次深化方案，待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7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中标后3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如有）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3日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或发包人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诚意，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延长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自愿放弃任何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窝工、机械闲置、对应时间内的材料价格涨跌以及成本、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工期顺延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5000元，并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品牌、型号、样式、颜色、施工工艺须经过发包人及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8.2.2 工程师或其代表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

8.2.3 如果现场任何一批材料经抽检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未使用的材料全部予以退货，已使用的材料均须全部返工。抽检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次处罚1万—10万元，且不允许由于返工或更换材料而延长工期。

8.2.4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如果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8.2.5 运抵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款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的书面批准，不得从现场搬移出去。

8.2.6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7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4.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甲供材料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材料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如有）审核后，按工程进度采购。材料的进场、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将材料私自带出施工现场。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交货后，经承发包双方及监理（如有）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否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1.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不能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进行认质认价或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8.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4.1.4 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后，需提供有关检测报告，材料抽检或现场巡查中如发现材料有以次充好的情形，一般的处罚 5000-10000 元，较大的处罚 10000-20000 元，重大的处罚 20000-50000 元。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在 7 日之内退场，如不及时退场，业主单位有权加倍处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1.1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或发包人代表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6.1.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1.3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准入规则的合格产品。装修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照《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规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和抽样检验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现场取（抽）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或发包人代表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2万元的处罚，并按图纸整改到位。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如有）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五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在半个月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2.1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法律法规变化；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量及现场签证；

（7）不可抗力；

（8）施工索赔；

（9）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工程量缺陷及工程变更。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

1.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L-（1-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

2.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工程量；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合同单价；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L—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L=（1-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L1—合同约定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让利幅度，本工程约定为5%。

（2）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Q1×P0；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S=Q0×（1+15%）×P0+（Q1-1.15Q0）×P0×（1-L1）；如P0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高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S=Q0×（1+15%）XP0+（Q1-1.15Q0）×P1×（1-L）×（1-L1）；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时，S=Q0×P0-Q0×P0+Q1×P0×（1+L1）；如P0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S=Q0×P0-0.15Q0×P0-0.85×Q0×P1×（1-L）+Q1×P1×（1-L）×（1+L1）。

4.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工程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70%同时退履约保证金，经南通大学审计处审计完成（终审）后付至南通大学审计处审计价的97%，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移交后无息退还，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符合3.7退还条款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发生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处罚拖欠款的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承包人承担 80%；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发包人承担 80%；④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按审计终审核定额与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取基数为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额与终审核定额之间的差额的 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标注尺寸，并提供计算式）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发包人存档，否则按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进行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计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计时间，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且在1个月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如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予认可或故意拖延审计时间或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此不需经承包人同意，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复审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周 6 天以上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的工程价款结算。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2 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安全文明工地的，按每起 0.5 万元-2 万元违约金。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安全措施不到位，经发包人、监理（如有）多次提出、拒不整改到位的，给予人民币 1 万元-5 万元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扣除或没收安全文明保证金。

7.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到位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0.5%，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始终一致（不能胜任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除外），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出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有违约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处以违约处罚。

8.资料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0.5%，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在竣工结算时提供肆套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如资料不能满足归档要求，没收资料保证金。

9.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必须进行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

1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另外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为了不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教学、生活所采取的各项防护围挡等措施项目费由各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总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承包人必须在施工中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有不服从业主统一调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接受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工程施工安全由成交承包人负全责。

3.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工程竣工现场垃圾必须清运出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处罚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5000元~2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收取5万元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F.工序及原材料不报验的。

以上情况发现每项/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6.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弱电、强电、路灯、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8.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9.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1. 施工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施工图纸不符的，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面的，参照图纸及相关规范，或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结算时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将不予调整。

12.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在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参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14.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6.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用量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8. 每周由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项目经理未履职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2000 元/次违约处罚；履职不到位的，项目经理处以 2000 元/次违约处罚，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19. 关于噪声、扬尘、安全、质量、进度、材料、工序等被业主单位检查发现重大问题及隐患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或媒体发现、通报、批评的，处以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况特别严重的（如发现进场产品或使用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情形），处以 5000-50000 元/次。

20. 承包人须在严格遵守南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所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 如涉及负责办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则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能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如不能一次性通

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影响其他单位竣工验收的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22. 如涉及施工、送电过程中所需的报告、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均由承包人出具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用量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9：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人防、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及以上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吕义霞	总经理	/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周春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伟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质检员	戴超	质检员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吴铭钰	安全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褚方娟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				

附件 6：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共计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关于“”项目，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 包工头” 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 明确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二）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四）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 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南通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层 1139 室

电　　话：025-58785365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合同编号：Bd231972609200005273

Bd2 履约银行保函

编号：Bd231972609200005273_

致：南通大学

鉴于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与南通大学（以下简称“保函受益人”）签订南通大学崇园校区东区新增网球场工程（以下简称“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要求，我行同意为保函申请人出具履约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保函受益人的书面通知说明保函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保函受益人造成经济损失而要求得到上述担保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即给予付款，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保函受益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除现有或将来的税费、费用或任何扣款，均不能从本担保金额中扣除。

在向我行提出索赔要求之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保函受益人应首先向保函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我行进一步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上述修改和补充也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0日（日期大写：贰零贰陆年壹拾贰月贰拾日）止。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有效期内交到我行。有效期满，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至我行，保函自动失效；保函原件已被退回至我行的，无论有效期是否届满，保函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保函仅此壹份原件有效

出函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21 日

136020269208135 版本号：V21.01.0001 1